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2010-01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董事长王伟良先生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 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6 月 29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 00 至 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 00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 00。

- 5、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109 人
	代表股份 172,998,08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32 人
	代表股份 127,882,53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5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 77 人
	代表股份 45,115,55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

2、A 股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15 人	
	代表股份 101,425,911 股	
	占公司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7.88%	

3、B 股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17 人	
	代表股份 26,456,619 股	
	占公司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6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2010 年年度报告和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现场表决	12788253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A 股	101425911	100.00	0	0.00	0	0.00
B 股	26456619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表决	44958650	99.65	18400	0.04	138501	0.31
表决汇总	172841180	99.91	18400	0.01	138501	0.08
表决结果	通过					

2、《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现场表决	12788253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A 股	101425911	100.00	0	0.00	0	0.00

B 股	26456619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表决	44958650	99.65	18400	0.04	138501	0.31
表决汇总	172841180	99.91	18400	0.01	138501	0.08
表决结果	通过					

3、《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现场表决	12788253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A 股	101425911	100.00	0	0.00	0	0.00
B 股	26456619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表决	44958650	99.65	18400	0.04	138501	0.31
表决汇总	172841180	99.91	18400	0.01	138501	0.08
表决结果	通过					

4、《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现场表决	12788253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A 股	101425911	100.00	0	0.00	0	0.00
B 股	26456619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表决	44958650	99.65	18400	0.04	138501	0.31
表决汇总	172841180	99.91	18400	0.01	138501	0.08
表决结果	通过					

5、《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决定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56,727.599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5 元（含税），派发现金总额为 24,676.51 万元。不送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全部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现场表决	127829562	99.96	0	0.00	52968	0.04
其中：A 股	101372943	99.95	0	0.00	52968	0.05
B 股	26456619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表决	44945350	99.62	166201	0.37	4000	0.01
表决汇总	172774912	99.87	166201	0.10	56968	0.03
表决结果	通过					

6、《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现场表决	9473331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A 股	1403912	100.00	0	0.00	0	0.00
B 股	8069419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表决	44957450	99.65	19600	0.04	138501	0.31
表决汇总	54430781	99.71	19600	0.04	138501	0.25
表决结果	通过					

公司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及内容详见 2011 年 3 月 19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05。

7、《续聘 2011 年度审计事务所及其报酬的提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多年的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 2010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执业能力胜任，决定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决定支付报酬。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的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现场表决	12788253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A股	101425911	100.00	0	0.00	0	0.00
B股	26456619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表决	44957450	99.65	19600	0.04	138501	0.31
表决汇总	172839980	99.91	19600	0.01	138501	0.08
表决结果	通过					

8、《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现场表决	12788253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A股	101425911	100.00	0	0.00	0	0.00
B股	26456619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表决	44957450	99.65	19600	0.04	138501	0.31
表决汇总	172839980	99.91	19600	0.01	138501	0.08
表决结果	通过					

9、《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现场表决	12788253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A股	101425911	100.00	0	0.00	0	0.00
B股	26456619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表决	44957450	99.65	19600	0.04	138501	0.31
表决汇总	172839980	99.91	19600	0.01	138501	0.08
表决结果	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0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丽子、薛国胜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